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2號

原　　告　黃群方
訴訟代理人　白裕棋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金億全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榮英
訴訟代理人　唐永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04 年6 月19日起，經友人即訴外人林漢錕之介紹，受雇於被告擔任水電技術人員，從事水電管線施作與更改管線等工作，日薪約為新臺幣（下同）2,300 元，薪資每月分二次給付，於本案發生前係經被告指派至苗栗縣○○鎮○○○○○路○○○○○○○○○號1137工地（下稱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作，每日上午8 時上班，下午5 時下班，無需打卡。工作現場係受被告副理即訴外人徐振彬指揮監督。原告受雇於被告期間，被告並未替原告投保勞保，受雇期間，原告係居住於苗栗縣○○鄉○○村00鄰○○00號，均駕駛車號0000-00 自用小貨車至上開工地上下班，因順路會行經土牛交流道緣故，均順道搭載在同一工地，從事不同工作項目之訴外人莊文笙（受雇於小包商即訴外人廖光森），並一同上、下班。惟於104 年10月20日下午5 時許，原告自上開工地下班，欲返回南庄鄉石坑15號住所時，於土牛交流道讓訴外人莊文笙下車後，於下午6 時許行經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苗124 乙線道路7.6 公里處（永興橋頭）時，因不慎自撞永興橋墩（下稱系爭事故），由消防隊救護車急送為恭醫院後，轉送童綜合醫院

開刀治療，經醫院診斷發現，原告因此受有右髖關節脫臼，右脛骨腓骨開放性骨折合併肌肉神經血管損傷、氣管斷裂併兩側聲帶麻痺等傷勢。嗣後，原告向苗栗縣政府申請勞資調解，惟被告拒付相關職業災害補償金，雙方調解未果，原告不得已始提出本件訴訟事。

（二）請求之依據、項目、範圍：

1.醫療費用補償金33,567元：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陸續至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治療就診，總計已自行支出之醫療費用為33,567元，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 款規定請求醫療費用補償金33,567元。

2.原領工資補償金1,518,000元：

原告於104 年10月20日遭遇職災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工資為2,300 元；又原告因104 年10月20日因系爭事故受傷後，至106 年8 月21日為止，尚需至醫院回診及服用藥物治療，且至106 年8 月21、25日，始由長庚醫院、童綜合醫院鑑定失能確定；故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 款規定，請求治療終止前不能工作期間之工資，即受傷後104 年10月21日至106 年8 月25日止之1 年10個月原領工資補償金1,518,000 元（計算式：2,300 元x 30日x 22月=1,518 ,000 元）。

3.殘廢補償金1,905,930元：

依勞動基準法第2 條第4 款規定，原告工作期間未滿6 個月，原告工作期間之總日數為85.5日（計算式：4+27+24+22+8.5=85.5），所得工資總額為201,220 元（計算式：9,440+63,720+56,640+51,920+19,500=201,220 ），故原告日平均工資為2,353 元（計算式：201,220 元÷ 85.5日＝2,353 元，元以下4 捨5 入）。又依原證6 童綜合醫院診斷書、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及童綜合醫院出具之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所載，原

告所受傷勢，參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可知，原告失能狀態為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失能（聲帶部位）、下肢機能失能（右腳踝活動不良）（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失能項目6-6 、12-32 ），其失能等級分別為第7 級及第11級，故依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5 條第1 項第6 款及第6 條第2 項第3 款規定，原告失能等級應為第6 級，可請求之失能日數為540 天。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3 款、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殘廢補償金1,905,930 元（計算式：2,353 元x 540 日× 1.5 ＝1,905,930 元）。

4.從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 款、第2 款及第3 款等規定，請求雇主即被告給付醫療費用補償金、原領工資補償金及殘廢補償金，共計3,457,497 元（計算式：33,567元+1,518,000元+1,905,930元=3,457,497元）。

（三）綜上，因被告違反法令未替原告投保勞保，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 項、民法第184 條第2 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457,497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57,49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訴外人健源水電行自103 年間承攬被告之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程，惟訴外人健源水電行陸續發生付款問題，其負責人即訴外人黃瑞興遂於104 年4 月10日與訴外人許順淵共同切結承諾依原契約完成訴外人健源水電行應施作之承攬工程，訴外人許順淵既承諾依切結繼續完成承攬工作，故被告與訴外人許順淵間仍應為承攬關係，惟因訴外人健源水電行資金週轉不靈，遂約定除由訴外人許順淵依切結實際承接訴外人健源水電行的未完工程外，訴外人許順淵招攬之小承包商依實際點工數由被告支付報酬，而被告無從

控管包商之上下班以及人員之調配，概由渠等自行分配，以被告之立場，訴外人許順淵之工班完成承攬工作即可。

（二）又原告等水電包商（即訴外人林漢錕等）負責之工作至104 年10月15日即全部退場（其中原告最後一日工作日為104 年10月12日、訴外人林漢錕為10月15日），並於10月16日結算，其後（10月16日起）即由水電包商即訴外人吳燕通（其工班人員含訴外人林德山、陳勇）以及水電包商即訴外人吳建興（其工班人員含訴外人吳宗翰、江嘉恩、莊春明、許文瑋）等新工班施作後續給（排）水以及水電工程。

（三）綜前可知，被告與原告之關係，只是單純支付承攬報酬，且原告工作已於104 年10月12日結束，兩造間已無任何契約關係存在。系爭事故104 年10月20發生時，兩造間無僱傭關係存在，是原告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為本件請求，為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本院使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1.原告自104 年6 月27日起，在被告之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作，擔任水電技術人員，從事水電管線施作與更改管線等工作，如有出工，每日領取2,300 元，每月分2 次給付。

2.原告於104 年10月20日下午6 時許，行經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苗124 乙線道路7.6 公里處（永興橋頭）時，不慎自撞永興橋墩，受有右髖關結脫臼、右脛骨腓骨開放性骨折併肌肉神經血管損傷、氣管斷裂併兩側聲帶麻痺等傷害（即系爭事故）。

3.被告並未替原告投保勞工保險。

4.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並無酒駕之情事（此項為系爭事故是否屬於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之職業災害之相關事項）。

（二）爭點：

1.原告於104 年10月20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是否有至被告之

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作？

2.系爭事故發生之地點，是否在暐泉天下1137工地往返原告位於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10鄰石坑15號住處之途中？又系爭事故發生之時間是否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4 條所指之適當時間？（此項為系爭事故是否屬於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之職業災害之相關事項）

3.如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日有至被告之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作，兩造間當時之法律關係為如何（原告先主張兩造間為僱傭關係，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為本件請求；如認無僱傭關係，則主張原告受僱於訴外人許順淵，訴外人許順淵是被告的承攬人，依勞動基準法第62條第1 項、第59條為本件請求；被告主張兩造間在事故發生時，並無原告所主張之僱傭或承攬關係）？

4.如認原告得依勞動基準法①第59條或②第62條第1 項、第59條規定向被告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則其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償金、原領工資補償金、殘廢補償金各為多少？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於104 年10月20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是否有至被告之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作？

原告主張其曾於104 年10月19日、20日至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作，而於系爭事故造成其受傷後，其曾於105 年3 月某日，由其兄長開車搭載其、其胞姐黃然珠等人至林口長庚就診，於回程途經被告公司竹南辦公室時，由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廖盛錦之弟弟廖晉來，當場在被告公司門口交付仍坐在汽車後座之原告5,000 元現金，廖晉來並表示此款項是104 年10月19日、20日薪資，不用找零錢；亦即原告於104 年10月20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有至被告之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作等語；被告則予以否認。經查：

1.觀諸被告依本院107 年8 月8 日苗院傑民和107 勞訴2 字第22556 號函示所提出之104 年6 月至10月間1137工地水

電工程（含消防、給水、電力．．．等）施工人員簽到（退）紀錄，原告自104 年6 月27日開始至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作，於104 年6 月份與訴外人林漢錕、鄧家珍等人屬於同一工班（見本院卷二第111 頁至第117 頁之1137新建工程點工明細歸屬表），於104 年7 月份與訴外人林漢錕、鄧家珍、林恩強、賴仙貴、陳君全等人屬於同一工班（見本院卷二第169 頁至第199 頁之1137新建工程點工明細歸屬表），於104 年8 月份與訴外人林漢錕、鄧家珍、林恩強、賴仙貴等人屬於同一工班（見本院卷二第227 頁至第247 頁、第303 頁至第327 頁之1137新建工程點工明細歸屬表），於104 年9 月份與訴外人林漢錕、鄧家珍、林恩強、賴仙貴、陳文忠等人屬於同一工班（見本院卷二第407 頁至第435 頁、第479 頁至第491 頁之1137新建工程點工明細歸屬表），自104 年10月2 日至12日間之上班日與訴外人林漢錕、鄧家珍、林恩強、賴仙貴、陳文忠等人屬於同一工班，自104 年10月13日後即無原告之出工紀錄（見本院卷二第599 頁至第609 頁之1137新建工程點工明細歸屬表）。又104 年10月13日、14日之點工明細表顯示到工者僅訴外人林漢錕、林恩強二人，104 年10月15日之點工明細表顯示到工者僅訴外人林漢錕一人（見本院卷二第609 頁、第615 頁、第617 頁），亦即原本與原告屬於同一工班之訴外人林漢錕、鄧家珍、林恩強、賴仙貴、陳文忠等人自104 年10月16日起即無任何出工紀錄。另觀諸被告所提之104 年6 月至10月間材料需求表，於104 年10月13日至104 年10月20日之期間，亦無原告於該表格上簽名之紀錄（見本院卷二第1011至1033頁）。

2.原告聲請傳訊之證人莊文笙於108 年1 月10日到庭證稱：伊與原告在南庄工作認識，伊在104 年10月間有到暐泉天下工地工作，伊的雇主是廖光森，不是被告，伊在暐泉天下工地工作的期間給原告載上下班，（經提示原證11之點工明細表）104 年10月19日、20日伊有到暐泉天下工地上

班，伊不清楚原告在暐泉天下工地工作的時候，現場是誰在指揮他做事情；伊不記得在104 年10月20日時，原告是否有載伊到暐泉天下工地上班；在原告發生車禍之前，伊到暐泉天下工地工作都是原告載伊到工地工作；原告跟伊屬於不同的工班，實際工作的地點相同，同一個工地，但不同的位置；在伊整個在暐泉天下工地工作的期間，應該是沒有發生原告沒有到班，而伊到班的狀況；在一般的狀況下，關於簽署點工明細，伊是上班簽一次，下班簽一次；伊不清楚跟原告一起工作的工班有哪些人，伊是外包，不清楚這些事情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9至69頁）。依證人莊文笙之證述，其已不記得原告是否有於系爭事故發生日至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作。另證人莊文笙雖稱其到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作都是原告載其前往等語，及關於證人莊文笙之點工明細表顯示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日有到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作；惟比對原告與證人莊文笙兩人之於暐泉天下1137工地之出工紀錄，確實存在證人莊文笙有上班而原告未上班之情形（例如104 年10月6 日、15日，見本院卷二第595 頁、第679 頁），是證人莊文笙上開陳述尚非實在，自難據此認定原告有於系爭事故發生日至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作之情事。

3.原告聲請傳訊之證人林漢錕於108 年3 月27日證稱：伊與原告是小學同學，伊介紹原告到大埔科專七路的暐泉天下工地工作；伊從104 年10月15日後就不在暐泉天下工地工作，因為伊與被告公司協議離職，伊離職的時候，原告還在繼續上班；伊之所以知道原告繼續在該工地出工，是因為原告告訴伊的；關於伊等要不要上班，明天要不要工作，是許順淵決定；原告在暐泉天下工地工作的時候，是受他人指揮；伊剛到暐泉天下工地是受許順淵指揮監督，是受僱於建興水電行，接著後來建興水電行跟被告公司有點問題，建興水電行的負責人就離開，既有的工班就留下來，一樣是接受許順淵的調度，但是領薪水是領被告公司的

薪水，再後面接受包括徐振彬在內的工地主任調度；在伊離職前，是受廖晉來指揮，伊離職也是他跟伊說的，他說工地沒工作了，不需要來了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09至221頁）。按證人林漢錕既已於104年10月15日後即因被告公司人員廖晉向其表示工地沒工作而離職，並未繼續在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作，則其自無從親身見聞原告是否有於系爭事故發生日在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作，是證人林漢錕所稱原告於104年10月15日後繼續在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作之陳述，屬來自於原告之傳聞之詞，尚難憑信。

4.原告聲請傳訊之證人吳建興於108年2月15日在本院證稱：104年的時候伊有去科專七路的暐泉天下工地工作，工地編號1137，伊在該工地有看過原告，原告他是人家帶他過去的，原告下面有沒有帶人，關於原證12這三張點工明細表（按日期記載：10月16日、17日、18日、19日、20日、21日、22日），姓名跟施工人員簽名一欄，吳建興三個字都是伊親自簽名的；點工明細表大部分都是當天就填載了，有時候沒有單子了或者做太晚了就隔天填；104年10月20日當天原告有去被告暐泉天下工地工作，他那天是支援伊裝避雷針，因為伊的工班是簽一本簿子，他們的是簽另外一本；關於原告裝避雷針是幫忙裝一天，還是兩天都有幫忙裝的問題，伊忘記了，因為伊帶那麼多人，伊的工作很多，伊每天上面派給伊的工作，伊就要派下面的人去施工，因為伊同時有四個工地；10月19日原告有去1137的暐泉天下工地工作，因為原告他們的派工不是伊在派，他們有時候會來支援伊，所以日期伊會不太確定，因為他們簽是簽在另外一本，伊是簽自己的一本；原告在工地工作的時候，都是許順淵在指揮他在工作，原告經常跟阿錕（按指林漢錕）以及阿錕的弟弟（按指林恩強）在一起，他們三個人是一組的；伊在被告暐泉天下工地工作的時候，有拿過被告公司的薪資袋，薪資袋就寫幾工，伊等的薪資是15天結算一次，以伊所有工班總共出幾工來結算；伊不

知道原告是算誰的工班，伊只知道上面的人有講說是阿錕帶他去的；原告的點工明細應該是跟阿錕他們寫在同一本吧，伊不知道阿錕的工班整個退出工地的詳細時間，但他比伊早退出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63至173頁）。按證人吳建興雖證稱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04年10月20日有上班，惟此乃陳述關於3年多前之事，證人吳建興並稱其於該期間工作很多、同時有四個工地、帶很多人等語，則其何以能特別記得原告曾於104年10月20日至暐泉天下1137工地上班？證人吳建興並未能提出合理說明，則其此陳述之可信性，即值懷疑。再者，證人吳建興證稱「原告經常跟阿錕以及阿錕的弟弟在一起，他們三個人是一組的」、「原告的點工明細應該是跟阿錕他們寫在同一本吧」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71、173頁），而依證人林漢錕上開所述，證人林漢錕已於104年10月15日工作完畢後因工地沒工作而離職（見本院卷三第213、221頁），則何以與證人林漢錕同一組、同一工班之原告卻仍繼續在工地工作，且無任何關於其在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作之出工紀錄？甚且包括原本與原告同一工班之訴外人鄧家珍、林恩強、賴仙貴、陳文忠等人均無104年10月16日之後之出工紀錄？是證人吳建興之上開有利於原告之證述，因欠缺關於其何以記得久遠事件之合理說明，且無何客觀證據資料足資佐證，而難以採信。

5.原告聲請傳訊之證人即原告之姐姐黃然珠於108年1月10日在本院證稱：於105年3月28日伊陪同原告到長庚醫院回診，當天經過被告竹南辦公室，廖晉來從辦公室走出來，拿5000元現金給在車上的原告，說「剩的當零用錢，不用找」，沒有講其他話，原告沒有簽收的動作，伊確定當時領的是工資，這是原告告訴伊的，伊確定當時領受的是5000元，這是原告跟伊說的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7至83頁）。原告聲請傳訊之證人即被告公司專案經理廖晉來於同日在本院證稱：伊在暐泉天下公司看過原告，在工地總共

看過原告大概一、兩次而已，原告受傷後，伊有在竹南辦公室看過原告，因為被告公司代墊健源水電行的工程款，健源水電行有點工工資，被告公司代墊，原告是健源水電行的員工；伊本人不可能給伊錢，原告來竹南辦公室當時有進到辦公室內；因為許順淵告訴伊說原告還有工資沒有領，他說他會過來領，確切時間伊也不知道，後來原告有來領工資，實際上領多少要問許順淵或是會計等語（見本院卷三第71至75頁、第83頁、第85頁）。按證人黃然珠為原告之姐姐，所言自當維護原告；證人廖晉來為被告公司之管理階層，所言亦當維護被告；是兩人所言均難盡信。而互核兩人證述內容，或可認原告曾於受傷後前往被告竹南辦公室領取工資，至於所領工資之數額為如何？證人黃然珠之證述內容係來自原告之傳聞之詞，無法採信；關於所領工資之實際工作日為如何？亦乏出工紀錄、工資簽收紀錄等客觀具體之資料可以為證。是無從自證人黃然珠、廖晉來之上開證述，推導出原告所主張之其於104 年10月20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有至被告之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作之事實。

（二）綜上事證，並無關於原告之出工紀錄、工資簽收紀錄等可資證明原告確實有於系爭事故發生日至1137工地工作，且原本與原告屬於同一工班之證人林漢錕、訴外人鄧家珍、林恩強、賴仙貴、陳文忠等人自104 年10月16日起復無任何至1137工地工作之紀錄；而上開證人之證詞，亦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從而，無從認定原告於104 年10月20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有至被告之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作。本件既無從認定原告於104 年10月20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有至被告之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作，則上述爭點第2 至4 點，即無再予審認之必要。

五、結論：

綜前所述，無從認定原告於104 年10月20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有至被告之暐泉天下1137工地工作，則原告依勞工保險條例

第72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457,497元及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其他說明：

本案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戴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廖仲一